



第 20 期 VOL.4 NO.5,

S E P T      2 0 0 1

# 燭光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香港大廈15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mailto:info@truth-light.org.hk) 漢語 AND LIGHT [www.truth-light.org.hk](http://www.truth-light.org.hk)



## 網 絡

# 為暴戾文化默哀

一名青年與妹妹爭執時，懷疑錯手將對方打死！  
有母親親手將6歲兒子焗斃然後自殺，向變心的丈夫報復！  
記者在眾目睽睽，警方在場的情況下被黑社會毆打！  
警員在執法時，黑社會多次「晒馬」挑撥，最後更毆打警員！  
有學者形容某高官豬狗不如！  
有人當街遊行鼓吹性虐待！

我們的城市已變得越來越暴戾，而更令人憂慮的是這些暴戾情況不是偶發的行為，而更是心態上對暴力的認同。語言暴力和對黑社會暴力的尊崇，在潛意識更強化了這種暴戾心態。

傳媒渲染會否對青少年，以至成人世界的暴力情況造成影響，是一個老掉牙的爭論，我們當然不會簡單地認為青少年一看完有關暴力的電影或漫畫就即時有樣學樣，但若認為傳媒不會對人類的行為造成影響，每年為什麼有那麼多瘋子將數以億計的廣告費投放於各大傳媒機構？傳媒為什麼不斷吹噓其廣告效力？

難道傳媒在賣廣告時效力宏  
大，在傳播暴力意識時便會自動失效？

誰敢說一系列以黑社會「英雄」為背景的電影，沒有令青少年對黑社會有更正面的看法？誰敢說漫畫、雜誌和學者鼓吹的語言暴力，沒有加深大家對社會和建制的怨氣，甚至認同以暴力去發洩不滿？

傳媒對青少年的影響其實顯而易見，但未必能以科學方法評估，請各位傳媒工作者在大肆歌頌黑社會；挑撥人與人之間的憎恨；繪聲繪影描述自殺和暴力案件細節；以及宣揚性暴力的時候，不要忘記自己的社會責任。傳媒沒有必要天天扮演教育電視的角色，但作為傳媒人的底線是——不要教壞人！

今期《燭光網絡》希望透過對傳媒與暴力文化的探討，讓我們一同為暴戾文化及其受害者默哀，正視我們要為下一代建構怎樣的社會環境而好好自省。■

後記：截稿後發生紐約世貿中心遇襲的冷血恐怖活動，情節與暴力電影出奇地相近，令人不勝感慨！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 近期青少年暴力問題

訪問及整理：紫薇

年輕人血氣方剛，一時沉不住氣，先是口角、繼而動粗，本來就沒甚麼好奇怪的。可是近年的新聞報導，大凡談到青少年暴力案的，再不

現今青少年的暴力案，再不能以甚麼「敷藥出院」等詞語作結：以「圍毆」、「虐打」、「命危」、「藏屍」甚至「烹屍」為主的駭人新聞，實教人讀來觸目驚心。一個二十出頭的小伙子竟然會做出這些Satanic(窮兇極惡)的行徑，究竟我們的社會出了甚麼岔子？

這個問題，絕非筆者所能回答，也不是本文重點。本文旨在呈現當下的實況。我們先稍稍交代這兩年來青少年所犯的一些暴力案，從而勾畫出問題的大略面貌，接下來我們會羅列部分有關的調查報告和專家意見，好給大家一個思想問題的向度。

先用「原因」來作粗略的分類，將近期這類案件羅列如下：

## 因人際衝突引起的：

通常是因一些小事或童黨效應：

1. 會考生拳頭施教毆斃胞妹(星島日報，2001年8月31日)妹妹性格反叛，交上不良少年變壞，因煲電話粥達兩小時，兄著妹妹收線，但其妹未有理會。兄長不忿加以阻止時起罵戰，盛怒毆打妹妹腹背以致昏迷，送院後不治。

## 16少年狂毆男童爆胰臟危殆

2. 少年望女仔遭圍毆命危：胰臟要切除，普通級十多青年(明報，2001年8月17日)一個十五歲年輕人在將軍澳疑因「望女仔」惹禍，被十多名青年圍毆至重傷，胰臟需要切除。

3. 聞屋搶手機掠錢 拖鞋拍頭 殺蟲水噴狗七「揩天」惡少虐打男童六句鐘(東方日報，2001年8月15日)七名童黨強行闖入大埔一村屋，虐打看屋的十四歲男童，以拖鞋拍打事主，並用殺蟲水追噴兩隻北京狗、玩火及集體「揩天」，後事主逃走報警，童黨最後被捕。

4. 連環掌摑，煙蒂烙臉，推落樓梯：十三歲女被同班四惡女毒打(蘋果日報，2000年8月19日)一名十三歲女生，疑因疏遠班中惡同學，對方因而懷恨在心。四名女同學將她押到梯間毒打、掌摑、以煙蒂烙臉和將事主推落樓梯。

5. 對方指摘「眼超超」：學生涉痛毆少年致癱瘓(明報，2000年8月2日)一少年在逛商場時，不滿遭一學生「眼超超」，雙方各偕同友人到後樓梯「講數」。兩人其後互相痛毆，少年被毆至臉部發黑，險些喪命。少年於康復中心留醫，四肢不能動彈，更出現萎縮現象。因腦部嚴重受創，少年現時智商只等同七歲兒童，體能及智商也不能復元。

## 因貪婪引起的兇殺：

1. 膠桶藏屍：三被告脫謀殺罪(蘋果日報，2001年7月16日)首被告(23歲)在1999年以修理手錶為藉口，邀死者到大旗嶺村祖屋，與18歲的次被告和19歲的第三被告合力將死者制服捆綁，再取去其信用卡盜走七萬三千元。死者遇害後，被放入一個大膠桶，灌以英泥及封蓋，以木頭車載走並將之棄於橋底。

2. 兩女一男涉殺港大女學者(蘋果日報，2001年1月6日)三名男女(男為三十歲，兩名女被告均為23歲)涉嫌誘騙港大女研究員到長洲劫財，但因受害人認得部分匪徒身分，疑兇便把心一橫將她焗死，在取去其信用卡提款後，更向其母訛稱受害人在澳門借債未還，要女債母償。控方指

  
死者身染凶殺案 諸葛文化城坑口  
兩女一男殺港大女學者  
死者遭各被告用枕頭焗死，又指出法醫官檢查死者時，發現她體內竟染有四種有毒物質。

## 心理不健全，以虐人為樂：

1. 虐殺殘忍變態，官斥畜生不如：三人渣囚終身(太陽報，2000年12月7日)轟動一時的夜總會女公關遭肢解烹屍案，手法兇殘：該案的主審法官指出，三名被告(分別為34、27和21歲)單是分屍及烹屍已犯案超過十個小時，過程中他們更任由子女親人留在單位內，甚至大模大樣地一邊處理屍體，一邊吃東西。首被告分屍時更表現得興高采烈，又對死者說：「乖乖地不要動，幫你整番靚」之類的話，殘忍和變態至

極！

2. 黑幫家法：五大酷刑虐殺青年(明報，2000年11月15日)二十三歲男子遭六漢(二十至二十五歲的青年)用黑社會家法作「紀律處分」，遭受五大酷刑：鐵棒、水喉通毒打、施噴殺蟲劑、剪頭髮、用氣槍射擊至留有一百六十五個彈痕，在臀部淋上汽油然後燃燒，男子最後因受不住虐打而死亡。

在以上所輯錄的報導中，犯案的大都是二十來歲的年輕人，可是當中一些人犯案的手法，殘暴的程度委實叫人震驚。接下來我們要看看一些調查研究和專家意見，好給問題一個討論的角度。

1. 2001年7月23日《星島日報》報導一項調查的結果：有六成半人士認為模型兵器助長青少年暴戾風氣。

2. 2001年3月21日《蘋果日報》報導的一項調查發現：在惡劣的家庭環境下成長及曾遭父母精神虐待的青年，做出攻擊性及反社會行為的可能性較生活正常的青年分別高出三十五倍及二十四倍。

3. 2000年12月7日《蘋果日報》的一項報導中，城大青年研究室總監盧鐵榮指出：從烹屍案中被告虐殺死者及處理屍體的手法，反映他們心理並不健全；他們透過折磨受害人的過程，感到能操控她而獲得滿足。他們的犯案手法亦受黑社會次文化影響。罪犯行兇後將受害人的頭放進洋娃娃內，可能是成功完事後的一種表達，就好像在完成作品上簽名一樣。青年人的暴力罪行很多時是「無厘頭」發泄，尤其是一些集體暴力事件，通常會有「壯膽」效應，或互相爭逐在小圈子中的領袖地位，因而將暴力程度升級，演變成慘劇。

4. 2000年1月29日的《明報》有這樣的報導：香港大學心理系助理教授林瑞芳指出：為人父母應避免在小孩面前爭吵或打架，小孩最易模仿



事主與兩同學在  
便利店外望熟名  
吸煙少女一眼。  
聽對方不滿異議

成年人的行為，「有樣學樣」，將來小孩會變得  
很暴力。

## 小結

我們不妨用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的一席話作結：「青少年罪行的增加令人關注：以往提及青少年罪行時，只指中學生而言，但現在已蔓延至小學四、五年級學生，這與少年人愈來愈早熟有關，是全球的大趨勢。加上社會的引誘增加，青少年容易在媒體、廣告和互聯網接觸

性與暴力的資訊，使少年犯罪的情況惡化…」（東方日報，2001年2月4日）

青少年暴力問題牽涉的層面不可謂不廣，比方社會風氣、家庭教育、互聯網、傳媒信息、心理因素和群眾效應等都是其中一些關鍵因素。我們要關心青少年，若再流於空洞的口號，青年人，甚至是少年人的暴力問題，就更解決不了！■

# 潮流與打？ 淺談現今流行文化與青少年暴力

陳永浩

明光社執行幹事

**試**想想：每一天回到家裡，你第一件要做的事是甚麼？開啟電腦上網？看報紙？還是看電視？研究顯示，香港中學生平均每天看電視幾近四小時，加上聽音樂、聽收音機、玩電子遊戲、上網、看漫畫、看電影…今日青少年的取向與思想，「多多少少」也受到現今文化的影响。本文嘗試剖析現今幾個流行的媒體——電子遊戲、電影、流行音樂、及電視節目——探討其暴力內容對青少年的影響。

## 電子遊戲

筆者家裡第一部遊戲機就是那哄了爸爸媽媽良久，還加上考得好成績，才買回來的「雅達利」電子遊戲機。二十多年前的遊戲都「斯文」得

很，就是一些射擊、「打怪獸」遊戲，都只用極簡單的構圖，畫面或許呆板，但一樣好玩刺激（誰能說「食鬼」悶蛋！），堪稱為經典！以後陸續有蘋果、英特爾等電腦（遊戲機有任天堂、世嘉及後來加入競爭的新力），效能與日俱增，電玩界亦有更多遊戲問世，種類也越來越多。

強大的電腦使我們社會一日千里，今天差不多每個家庭都能擁有一部快速，功能強大的電腦。電腦除了成為我們的工作伙伴外，更多時是我們消閒時的玩伴：必有一間在附近的「機舖」、在家裡，成千上萬的電腦遊戲等著你下載、遊玩，今天的孩子可能不懂玩陀螺、雪條棒、但一定不會對「盜墓者」（Tomb Raider，不一定有羅拉！）、「暗黑破壞神（Diablo）」陌生！

除著電腦製造商的劇烈競爭，各大電腦遊

戲商也在互相較量。在強大的電腦效能下，電子遊戲在漂亮的聲光效果下展現令人目不暇給的感受。然而，隨著遊戲「提升」而來的，不是更豐富的內容，更「好玩」的設計，而是不斷的血腥畫面，越來越逼真的殺戮片段，以及駭人的「真實」廝殺聲響，其中尤其以電子遊戲的情況更為明顯。

正如C Net（國際知名的電腦雜誌PC Magazine的網站）遊戲網站所言，今天很多的經典的遊戲，不論是即時策略遊戲（Real-time Strategy Games）、戰略遊戲（War Games）、戰鬥飛行模擬遊戲（Combat Fight Sims），或是冒險遊戲（Adventure games）等，已被耀眼、簡單互動的遊戲所取代：現代人似乎比較喜歡更多的動作，而不是冒險，更別提要花時間思考了…

曾有人想到一些開放式網絡遊戲（Open ended on-line game，如線上創世紀，Ultima Online）可能會「清新」一點。可是當線上創世紀推出後，它既成為了創世紀系列遊戲各款中最成功和受歡迎的代表，同時也是遊戲史上最聲名狼藉的遊戲之一。開放，甚至算是放任的遊戲規則（因要模仿真實世界的一切）使PK（Player Killer）行為——即使用自己的角色殺害和搶劫別的玩家角色的行為——變得很流行，可以想像一下：若現實世界真的發生類似事件會是多麼恐怖！

筆者是一個愛玩電子遊戲的人，由「雅達利」、蘋果、到最近的「速龍」我都曾擁有，也是一天到晚電腦不離手的人。我並不覺得愛玩電子遊戲是一件壞事。只是，好的遊戲，要人思考的遊戲，已越來越少了——被一些高效能、多種立體視覺效

果、多聲道傳送、但流於簡單的遊戲取代了——何時才能再有像創世紀第四集：聖者傳奇（Ultima IV: Quest of Avatar）般要人追尋美德，要玩家沿途捐血、施捨、說話要有禮貌——但好玩！——的遊戲出現？

可惜的是，Lord British（創世紀遊戲的原作者）早已離職了，創世傳奇更老早就完了……

## 電影

縱觀今年暑假檔期的電影，不難看到大部分都與武打或特技有關。從改編自電腦遊戲的「盜墓者羅拉」、「滅絕光年」、到以真人演出，配以過千電腦特技的「蜀山傳」、甚至是寫實的「我的野蠻同學」，都是以「打」為主線帶動，配以高超的特技，電腦效果以及緊張刺激的打鬥場面……然而，它們都像一套堆砌出來的精選電影效果集一樣，故事內

容空洞無物，看完也不知「部戲講乜！」



說到電影裡的暴力問題，我們要從香港電影的特色說起：武打特技一向是香港電影業的一個重要的範疇——幾乎每一個香港電影製作都有武術指導一職；香港出產的武打片、或是以打架為主的喜劇片（如成龍的製作）是全球數一數二的；從武打片出身的明星更比比皆是——可想而知，武打元素在香港電影業是何等重要。

可是，武打片除了好看外，它也帶有一些特定的意識。武力（或說為暴力）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不管是口角、報仇雪恨，打一場架，一切問題好解決！好一個簡單直接，有英雄氣概、講求實際、公平、公正甚至公開的方法！可是，在



現實生活上遇到的問題，真的可純粹用武力解決嗎？

筆者寫到這裡時，美國紐約剛發生了世貿大廈被毀的世紀慘劇，不期然心裡一寒：就像電影「真實謊言」和「虎膽龍威」般的情況也會在現實世界中發生（誰能說那策劃者沒有以那些講述恐怖襲擊的戲作為參考？），那些賣弄暴力電影的橋段豈不是更容易被青少年所模仿嗎？

## 流行曲

多年來香港的流行曲都以情歌作為主。一來情歌容易觸動人心，提供情緒的出口。二來是香港本身的市場銷路不算大，情歌以外，其他音樂很難有生存空間。近年來「另類」音樂的發展的確是比以前興旺。從八十年代開始的地下樂隊「地上化」，情歌以外寫到香港人心態、批評社會的，可謂包羅萬有，百花齊放。

Hip Hop是近期最多人討論的音樂話題：話說回頭，與其說Hip Hop是一種音樂形式，倒不如說它是一種文化更為適當。典型的Hip Hop，包括了饒舌歌(Rapping)、塗鴉(Graffiti)、「摔碟」(Turntables)及街頭舞(Hip Hop Dancing)等表達方式，絕不是唱一兩首R&B這般簡單！

其實以暴力作為藝術表達方式早在「夾Band」時代已開始（最常

見的如打爛演奏用的結他）。以本地文化而言，Hip Hop絕不是創先河。但無可否認，最近一班另類音樂人的表現，如LMF樂隊「點錯相」打錯人、何超瓊在表演時唱「何超」連帶大講粗口、歌手張震嶽的大膽演出

等，都使人以為音樂界到現在才出現暴力問題。

平心而論，很多「另類」音樂作品質素都是上乘的：如LMF的歌，很多是描寫他們對社會、流行文化的見解和批評，是甚有水準，言之有物的。筆者也不相信青少年會因聽粗口歌才學會講粗口，或有暴力傾向：其實粗口、打架很多人早就學會了（更確切地說，是在父母打罵子女時已學會了！）。問題是這些歌曲，歌手的舉動在人心中會「潛移默化」，若因一時轉變而動手打架，那問題就嚴重了。

## 電視節目

毫無疑問，電視是我們今天最重要的傳播媒體。一個人在家中可能忘了看報紙，沒有興趣收聽電台節目，但絕少會錯過電視節目——就是不能即時看，也會把節目錄影吧！（你多久沒有為電台播音節目錄音了？）

礙於法例監管，電視台於早上至晚上黃金時段內，是不能播出有不雅及暴力內容的節目，然而，晚上八時半後，限制便會逐步放寬，帶有暴力及色情成份的節目便可逐步登大雅之堂，於上百萬家庭中播放。

從前電視台都不太重視這個深宵時段，多以經典的「粵語殘片」來充塞。然而，除著電視台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電視台也樂於「善用」這個時段，播放平常時段不准播放的暴力卡通節目以作招喚（記憶所及，第一部於深宵時段播出的卡通是「聖鬥士星矢」，使當時就讀小學的筆者多個週末都遲遲不肯睡覺）。更甚的是電視台往後陸續推出的深宵卡通，暴力以至

色情的元素有增無減。當「不文泰山」之類的卡通也能於電視上播放時，我們對電視台播放節目的監管是否過於寬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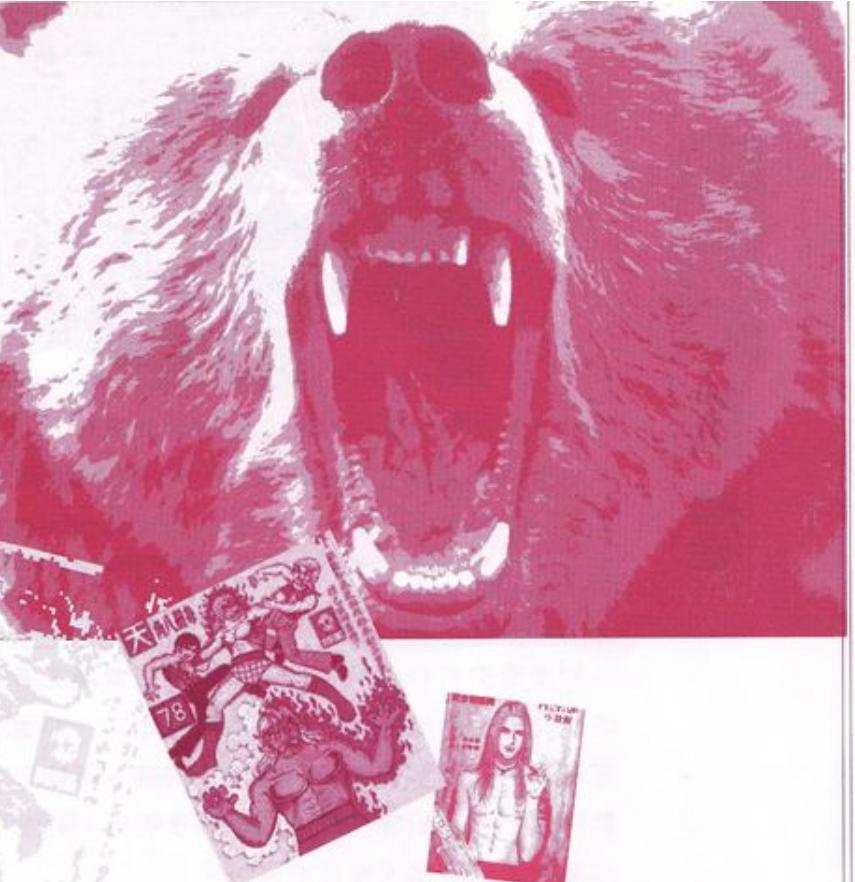
很多時政府當局對電視節目的限制只在畫面方面著手。這樣令很多有「意思」的節目仍能輕易過關，或在刪剪一些片段後便能在黃金時段播放——現在經常有一些經刪剪後的三級片，在英文節目台及有線電視電影台播出。雖然影片經刪剪後是減少了兒童不宜的片段，但一些意淫或是充滿暴力的情節，也絕對能「教壞細路」，兒童依然絕對不宜！

近年來最受觀眾歡迎的可算是一系列的「糟質」節目：觀眾永不看膩，越多的懲罰，越多的投訴，代表了越高的收視，越多人的注意！難怪這類的節目只會越做越多，連音樂、旅遊節目也要「鬥一番」！雖然節目中並沒有暴力性質，但那種以作弄別人為樂的節目風格，很易令年青人倣效跟隨。很多的暴力事件，其實也是源於互相作弄對方，才越演越烈，釀成悲劇收場。

據突破機構在99年所做的一項調查顯示，電視劇有其強大的影響力：約七成被訪的青少年都相信電視劇所描述的社會狀況，如開放的男女關係和複雜的人際關係等。我們若不正視電視劇對青少年的影響，無異將教導年青人做人道理的職責，雙手讓予電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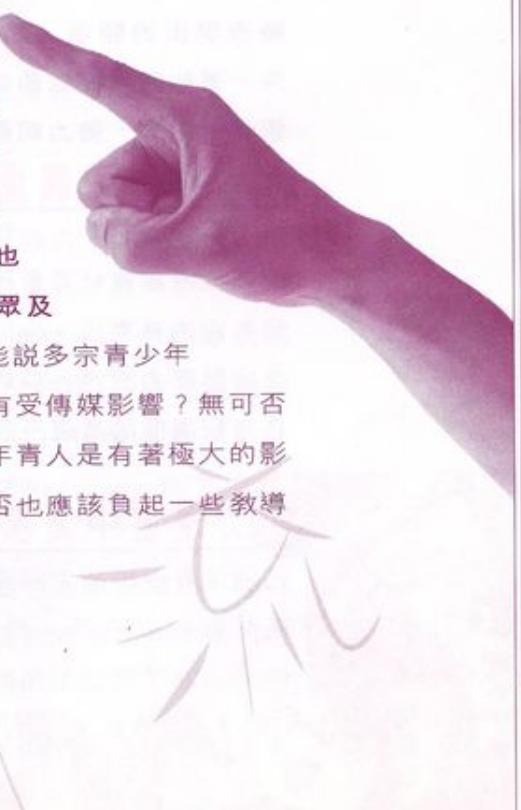
## 今天的潮流文化膚淺了

撇開暴力問題不談，不能不承認的是今天的潮流文化的確是膚淺了：美麗炫爛的視覺感受，聲色俱佳的效果，這些都是以往媒體所不能做到的。



然而，更多的刺激，只會換來更多的苛求：遊戲、電影的畫面、情節越來越逼真，到了一個地步，就是連玩家、觀眾都不能分辨自己身處在現實還是在虛擬世界中——很多的暴力事件就是事源於此。類似的情況，在電視、電影上亦屢見不鮮！更可悲的是這個惡性循環又會繼續：媒體抄襲暴力事件來製作電影、節目，然後又有人「有樣學樣」來犯案！

今日傳媒文化毫無疑問是走向暴力化及色情化。然而，我們就應否因此一口咬定傳媒就是現今暴力問題的元兇？斷乎不是！但我們也不能忽視傳媒文化對觀眾及使用者的催化作用。誰能說多宗青少年暴力案件的犯案者從沒有受傳媒影響？無可否認，傳播媒體對今天的年青人是有著極大的影響，那麼，行內業者是否也應該負起一些教導年青人的責任？■





上期漫畫論壇提及香港漫畫主要以武打格鬥為故事發展要素，今期論壇集中研究香港「江湖漫畫」。所謂江湖漫畫是指那些以黑社會間鬥爭為故事背景的漫畫，而「古惑仔」便是江湖漫畫中較多人認識的一本。<sup>1</sup>

### 暴力漫畫中的社會

江湖漫畫中的香港社會是一個以黑社會為主導的社會，不同地區有不同的黑幫盤踞，一如現實漫畫中的黑幫在區內經營非法勾當，例如販賣搖頭丸、翻版碟、經營色情架步等等，非法勾當被看為是個人膽色的表現。

黑幫之間沒有所謂正派邪派的對立，只有面子及利益衝突。那個社會只有江湖規矩，沒有法紀、且連警察也受到黑幫首領的操控。黑道裡一切衝突全部都是透過講數、仇殺來解決，仇殺的後果亦只是黑幫間的恩怨情仇問題，沒完沒了的報復使那個社會充滿危機。

這類漫畫中的「英雄」都是黑幫頭目，作者多數從三方面表現英雄的權力，第一、武功及斬人時表現出的膽色，結黨及武力不單能化解衝突，更能表現男性的威武及獲取別人尊重成為領袖。第二、勢力範圍，第三、男性性能力及女人。

與其他港產武打漫畫不同，江湖漫畫的故事情節有它的真實性，但同時亦把黑幫在香港社會中的影響力放大。或許影響青少年人較深的會是自我價值的基礎及故事中解決衝突的方法。

### 暴力漫畫中怎樣描繪暴力

江湖漫畫中的暴力場面主要是集體毆鬥，主角通常都能以一敵十的把一眾嘍囉斬得肢離破碎，而為了突出主角的魅力，作者通常會安排

單打獨鬥。漫畫裡，打鬥場面都是以刀劍之爭為主，甚少拳腳交加。可想而知，漫畫裡的血腥程度是相當駭人的，爆頭、斷頭、斷肢差不多每一本江湖漫畫都有。一如以往，這類漫畫到今天仍不時出現虐殺的場面，例如以燒熟了的炭倒在活人的身上。

漫畫中的語言暴力及黑幫用語令暴力場面更震撼，例如「我地收佢皮，冚佢旗」、「殺呀！炒x起xx格屎」、「劈佢！劈x死班xx仔」。對白以外更有旁白描述暴力場面，例如「人若犯我，殺x死人」「江湖人享受暴力中血脈奔騰的感覺，衝衝殺殺...」。請不要輕看這些語言：很多時令人情緒失控便是這些語言暴力。

大致上江湖漫畫武鬥場面都跳不出港式漫畫中的打鬥格局，每格漫畫都是刀來刀往、血肉橫飛，我不相信有太多讀者會喜歡看這一類暴力場面。以暴力為賣點的中譯日本漫畫數目不多，近期廣為香港漫畫迷歡迎的是

井上三太的《Tokyo Tribe2》。作者處理暴力的手法有點像電影《天生殺人狂》(The Natural Born Killer)、《危險人物》(Pulp Fiction)及《殺出



個黎明》(From Dusk Till Dawn)，刻意把暴力過程浪漫化。從這個角度看，香港的江湖漫畫的影響力是較低的。

### 關於江湖漫畫的三點

不過有三點關於江湖漫畫值得家長及老師注意，第一、有部份漫畫扭曲了毒品的能力，在斬人之前食搖頭丸、吸大麻會令人亢奮及壯膽。第二、漫畫商把故事中主角使用的刀及武器製成紀念品發售及贈送。這不單增加了年青讀者對故事的代入感，面對衝突又手執武器時難保青少年人不會模仿漫畫中的角色。第三、對女性的性暴力，強姦甚至是輪姦是江湖漫畫中的一個元素。有部分江湖漫畫更有大量色情場所及色情電話的廣告。

雖然暴力漫畫與青少年暴力行為未必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但兩者卻有「催化」關係<sup>2</sup>。香港考試升學制度製造了很多「失敗者」，他們在當中不單要承受挫

敗，更要背負制度給他們的價值標籤，而日益複雜的家庭問題令問題青年越來越多。這類年青人的怨氣是要疏導的，我們亦要留意青少年人所接受的意識。近期年青人暴力案件的犯案手法，能否催化我們加緊留意年青人的讀物呢？■

<sup>1</sup> 現時在書報攤有售的江湖漫畫有「超級紅棍王」、「火武耀揚」、「耀武揚威」、「火武英雄」、「江湖大家族」、「古惑仔」等。

<sup>2</sup> 黃成榮博士，《童黨事件(514殺人案)的再思與啟示》，收編於余非編著的《514童黨殺人事件—給『閱讀報告』另一種選擇》頁75-91。

# 報章報導手法與 青少年暴力

許惠敏  
明光社傳媒教育幹事

1歲童被撕票案主謀18歲

近日涉及青少年的嚴重暴力罪案頻仍，涉案青少年更有年輕化趨勢，而較為轟動的是七月被揭發的十一歲男童撕票案，其



中三名綁匪的年齡僅介乎十二至十六歲之間。至於其他青少年毆鬥、廝殺、非法禁錮等罪案，更是天天見

報，而且手法愈見殘酷，令人髮指，不少都只因「望女仔」等瑣事初生口角，繼而動武，反映青少年普遍認同「以暴易暴」是解

決問題的上佳選擇，情況實在令人憂慮！

### 「調味料」充足的血腥新聞

每天翻開各大報章，有關暴力、倫常慘案、情殺案及黑社會仇殺的新聞屢見不鮮，幾乎是每天的「例牌菜」，煽情的標題、血肉模糊的照片、案情示意圖儼如「最佳拍檔」，成為炮製每道菜的必備「調味料」，往往佔逾半的報導篇幅，讓讀者飽嚐「血腥」之味！

由此可見，報刊在處理暴力血腥新聞時，往往只專注駭人聽聞的部分及兇殘的手法，美其名

為「如實」報導，完全漠視客觀、全面和不偏不倚的報導原則，專業操守蕩然無存！其實，只要略作統計，不難發現沿用上述「秘方」報導的新聞比比皆是。

以七月二十四日一宗兇殺傷人案為例，《蘋果日報》的



黃大仙下鄉兇殺及傷人案過程

七十七歲老翁被殺死身上敷出萬刀行伍街坊

首先新傷一名與街坊在花樣地躺倒的男子，傷者負傷逃去。

兇犯追斬傷者一段路後，轉移目標並斬一名行動不便的老翁，將他殺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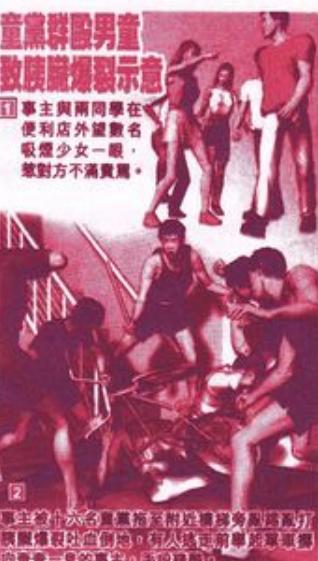
踢落樓梯、打背插眼」等。而《明報》雖沒有附上插圖，但亦詳列警員施行酷刑的招式。各大報章只著重圖文並茂地詳述酷刑的一招一式，與其說是報導警員如何濫用私刑，倒不如說是開班教授殘暴的毒招吧！

## 青少年暴力罪案報導手法

對涉及青少年的暴力罪案，部分報章的報導手法同樣值得商榷。八月十五日的一宗少年傷人及盜竊案，《東方日報》以四分三版面報導：「閨屋搶手機掠錢 拖鞋拍頭 殺蟲水噴狗 七『揩天』惡少虐打男童六句鐘」，不單大字標頭的列出虐打男童及狗隻的方法，並附以詳細圖解。

至於內文則採用小說式報導，其中描述虐打小狗的情節：「改用殺蟲水噴向兩隻小狗……兩狗嚇得狂叫狂吠，眾童則在旁大笑取樂」。案發時不在場的記者，竟能以目擊者的角度，彷彿耳聞目睹般詳述虐打手法，將施毒刑的過程「娛樂化」，為暴行換上糖衣包裝，是持平中肯的報導，還是煽風點火、大肆渲染？

其實，這宗新聞的重點不只是少年們的「惡作劇」，作為盡社會責任的傳媒，也應探討時下青少年有此惡行的原因，強調吸索天拿水的禍害，或向家長提出管教子女的忠告。可惜，不少無良的傳媒，只顧繪影繪聲的描述毒刑的手法，似有鼓吹暴力行徑之嫌，對盛行的「揩天」風氣，更是火上加油！



童黨群毆男童  
數度施虐擬示威

事主與兩同學在  
便利店外望數名  
吸索少女一眼，  
惹對方不滿責罵。

事主被十六名童黨拖至附近牆身處逼至  
牆邊倒地，有人持棍棒擊打頭部，有人持剪刀割

事主髮，事主頭髮

頭髮掉光，事主

# 爆樽、吹雞：兩位少年人的專訪

訪問及整理：

陳永浩

陳燕萍

明光社執行幹事

這兩位青年人都很年青，但人生經驗絕不簡單：他們曾多次參與打架，更有進入男童院的紀錄。暴風歲月的日子他們怎樣渡過？幫助他們的社工又怎樣看現今的青少年的暴力行為？暴力漫畫、電影會否給他們「啟發」？

兩位年青人才十七、八歲，可是看他們外貌卻有點滄桑：手臂上的傷痕和紋身與他們的年紀不大相稱：打架、「吹雞」、做「佈景版（集體打鬥時來充撐場面）」、甚至真正動手「開片」的日子，更使他們有幾分老氣橫秋！在觀塘區長大的他們，對鄰近各個屋村的「形勢」更是瞭如指掌…

## 「興」起就打

從訪問中知道他們都不是好勇鬥狠的：很多時打架可能只是因很小的事而已，多數是興之所至，很小會像報章報導般，處心積慮、有計劃地策劃打架。

（你們為甚麼會打架？）「無特別原因啊！『High大』了（過量吸食毒品）、『望兩望唔順超』、女朋友被人『撩』、看見那個人『樣衰』想發洩、『覆桌（反枱）』、大佬『吹雞』…嘩！很多！（那你們打架很多時都沒有計劃吧？）哪會有計劃？大家打架也沒有甚麼目的，大家「興起」就打了，我沒有理由坐視不理，袖手旁觀吧！」

（你打人的時候不驚嗎？不痛的嗎？）「『我有我自由，理鬼你感受』！打的時候想不到這麼多了，打完痛的話才算。（你們不怕警察嗎？）怎會不怕警察！會被捕的！可是你逃走反而被他打，通常慢慢溜掉便算了…其實打架也沒有甚麼大不了，很多時警察也不會理會的…（警察不會拉你嗎？）哪有警察這麼多管閒事來拉打架的人！警察大多時都不理我們這些『私人恩怨』的，你不要打死人就沒有人過問你的

了。他們捉那些盜版光碟檔也『捉到手軟』啦！那有時候理會我們？！（據社工表示：警察實際上真的很少處理這種少年人打架的問題，一來這多是私人恩怨，警察本身很難插手解決，二來與搶劫等罪行相比，那些遭受搶劫的受害者更需要警方的保護，所以警察大多會優先處理這些案件，打架的事自然很少理會了。）

（那樣，社團「開片」你們也有參與嗎？）「那些大佬很多時都會『吹雞』的，但多數打不成的，越有計劃，就越打不成！其實有時他們真的很過分，有一次他們真的只為『一口氣』就要打！還好，做佈景版也有錢分！（怎樣分？）做大的要小的出動，會給錢那做小的打架，做小的叫大佬則不用給錢。通常做佈景版的有一千元，若真的動手打會另加五百元，受傷的話也有一千元吧！」

（你也會受傷吧？）「有一次在酒吧，自己醉了與人發生口角，那人二話不說就『爆樽』（用酒樽扔到我的頭上），我即時頭破血流！最嚴重的一次，身體有七處被人嚴重斬傷了，右手手筋也有七成斷了！那時還「不知死」不肯入院，最後要呆在醫院裡差不多一個月，身體只有頭和右腳能動，用筷子吃飯也不行！就是現在右手也不太靈活。」

## 一整抽屜的漫畫刀劍

他們都說不受暴力漫畫或電影影響，但他們卻對漫畫的情節相當熟悉！而且更藏有滿了整個抽屜的漫畫刀劍！

「那些漫畫我都不太看的，太誇張了！那有人能像漫畫一樣以一敵數十？！學漫畫那樣打人，分分鐘弄出人命！（那你為甚麼又看？）好看嘛，幾『過癮』便買來看。那些紀念品裝滿整個抽屜！不過那些刀劍都很假…（有一些是金屬做的啊！）很少這些真材實料的贈品，大部份都很『兒戲』！那些刀劍在漫畫裡是很厲害，實際上拿來觀賞就可以，那有人拿著這麼誇張的武器打架？未打架之前已被警察捉了！」

（那些漫畫電影總有一些是真的吧！）「有！與我們打架時一樣，一樣無原因，一樣『唔聲唔聲』就打！那些情節都沒有理由的…兩個人碰撞一下又打，在酒吧裡爭吵一下又打，那些大佬『開片』的情景更誇張，那有可能這麼多人在整條街上打！還未開始已被警察驅散了。」

「那些報章新聞也都是信不過的：同一則新聞，一份報紙可大登特登，幾大版的篇幅，一份卻只有小小的報導，一些又可以圖文並茂，都不知那則新聞才是真！」（那麼，你們都不信報紙了？）信『一DD』啦！

一定不會盡信的了。」

## 社工眼中的他們

社工怎樣看他們？

「他們的生活圈子就是這樣：他們就在弱肉強食的環境中，你唔『恰』人，你就被人『恰』！與其被人欺負，倒不如做主動先欺負人！有時我自己想，若我也在他倆的背景下成長，我可能也與他們一樣。他們在學校，成績不出眾，其他的表現又不突出，又被老師同學標籤為壞學生，他們在學校根本就沒有出路！既然在學校已沒有出路了，家人又覺得你已學壞，冇得救，沒有時間心力教他們分辨，連警

察也把你看成壞人：他們唯有在自己的強項——打架、『蝦蝦霸霸』發展！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選擇！」

「我相信青少年成長是有暴風期的。那些十五、六歲的少年，甚至更小的，真的可以因為行路時碰撞一下、大家路過『眼超超』、爭香煙、金錢，與人口角，就會『打餐飽』！暴力漫畫、電影當然也有一些催化的作用：你日見夜見，見怪不怪了自然便動手打架…但我想青少年是會成長的，當他大一些後，自然就不再這樣喜歡打架了。」

「其實他們也不想『蝦蝦霸霸』的，但他們的朋友都是這樣，若你不這樣做，你就失去這班唯一的朋友。（那麼，你們可以怎樣幫助他們？）其實我們也很無奈，實在很難幫助他們：他們的朋友已經不多，又不肯結交新朋友，如果他不再與這班朋友一起，他就沒有朋友了。」

「我想打架最大的問題是大家越打越興奮，齊齊起哄，然後變得不受控制地打！其實打架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所有男孩子都曾打架的，這是成長的一部份。问题是若一班人打架，大家越打越興奮，起哄地不停地打：這樣很容易『搞出人命』！很多暴力事件都是這樣發生的：最初沒有人想『特登』打死人的，但大家一起哄，意外就很容易發生。」

## 小結

兩位青年都說自己不再打架了…不論是因為更懂事了、要工作來承擔家庭開支、或不想女朋友擔心…正如他們說：「自己都大個了，打架打得多了，沒有新鮮感，打得悶了便不打了。」不再打架始終是好的，雖然是少了一種發洩方法，卻換來不需再終日提心吊膽怕人報復，受傷，使家人、社工或女友擔心…這已經很值得了。■

1 爆樽、吹雞都是打架的常用語。爆樽是指用破玻璃樽作武器打鬥；吹雞是指大佬（黑幫裡的頭頭）召集手下一同打架。



# 改變的生命

## 兩位過來人的專訪

訪問及整理：

陳永浩

陳燕萍

明光社執行幹事

康叔及良哥兩位都在荃灣新區（俗稱「紅番區」）長大，家庭環境也不算特別好。在徙置區的日子，是聯群結黨的生活：終日在屋邨後山上，大廈後樓梯走廊遊玩。書是讀過了，可是成績又不算好，家境也不容許他們繼續讀上去…他們在小學六年級時已經開始打架了，最厲害的一次連牛肉刀也要出動…

阿良和康叔回憶道：打架在小時候已是很平常的事，「直頭算是生活的一部份！」，有時是為了義氣強出頭—「唔衰得」、不能下台，父母的學識不夠，唯有教導孩子要保護自己，打架不要輸！「打交唔緊要，最緊要不要打輸！打輸不要返來見我！」很多家庭就是從小開始將這種觀念灌輸給小孩子，傳統家庭也常用責打的方法教導兒女，孩子自然地認為打架是正常的，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所以，很多時沒有想到後果就出手了…後悔也是很久以後才想到的事。當然，他們也認為自己所喜愛的讀物，如《小流氓》等武打漫畫，對他們的思想也有一定的影響。

阿良記述自己最「勁」的一次連牛肉刀也出動，還記得當時自己狠狠地斬下去…甚麼後果也沒想了，連被他斬傷的那一位的情況究竟怎樣也

管不到了。「你當時不驚嗎？」「唔驚！義氣行頭驚行尾！」阿良坦言道：「以往打架的日子，大家一起衝過去的時候，感覺很『猛』！打交是

很有英雄感的，當一班兄弟一鼓作氣向前衝的時候，真係好『猛』！」

可是，打架的日子，不好過，亦不容易過。

康叔及阿良均在獄中「受」過。阿良後來信了主，參加互愛團契的聚會，認識了蕭如發牧師。返教會後他很積極地傳福音；阿良後來認識了康叔，帶他返教會亦已有數年的時間。他們今天都改變了：康叔和阿良都從事地盤工作，雖然辛勞，但仍算滿足。信了主不是叫他們從此忍氣吞聲，也不是讓他們從此以後必然事事亨通，不過，他們就是學會了包容，以「愛心行先」。

但生命有時也有跌倒的時候：康叔在今年年初的時候，因一些小事與另一位工友爭執，初則口角，繼而動武，不小心打傷了那位同事。他還記得很清楚：「打架後，以往的勝利感沒有了，只知道就算自己被打得對，神也不會喜悅！這樣是犯了罪！」事後，他找牧師一起祈禱，求神憐憫寬恕。翌日警察拘捕了他，法庭判他要參與社會服務令…而這一次他也認真地反思：有時自己真是太衝動了。

「其實只要你肯改變，你一定會成功的！」阿良說道：「我可以告訴你，當我和我的兄弟說我要信耶穌的時候，他們非但不取笑我，還叫我以後要學好！他們知道我是認真的信後，再沒有找我去打架了。其實很多人也想離開這種『威』的生活，想做回一個普通人，但他們就是不捨得，就是身不由己！我的朋友都很羨慕我能信耶穌，做回正行，不打架…他們叫我不要再行回頭路，與他們一樣！」

### 後記

康叔和阿良都是積極的人：他們知道靠自己不能改變自己的生命，所以自從信主後，便很努力地傳福音，希望能夠幫助人。有一次阿良到一群「老同」（吸毒者）中間傳福音，恰巧當時有警員路過，誤會阿良也是道友，結果阿良被捉個正著。

阿良沒有反抗，只是慢慢解釋自己到來只是傳福音，警員也相信他，說道：「那你以後要來多些，這裡的『老同』捉也捉不完！」

改變的生命，就是如此美麗！■



日益嚴重的青少年暴力問題是今天社會所要面對的。在之前的文章，我們就現今流行文化、媒體等作出分析，本文作者以心理學及精神專科的角度，探討青少年的心理成長，及傳媒與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

### 日益嚴重的青少年暴力問題

今天青少年暴力問題日益嚴重：今年三月美國於同一個月內發生至少三宗校園槍擊案，導致師生死傷。案中事主均只是十多歲的中學生，令全國上下甚為震驚。很多人都把責任歸咎於傳媒渲染暴力：例如其中一槍擊案中行兇的男學生，被指曾長期於遊戲中心玩射擊遊戲，因而鍛練出準確及熟練的射擊技巧對付受害者。八年前，轟動英國的學童虐殺案中，兩童犯殘害幼童的手法因與當時一影片橋段相似而被指有抄襲之嫌。以上的指控不單在西方國家

出現。在香港，三年前的秀茂坪童黨燒屍案亦有人認為被告們是模仿暴力漫畫的情節而做出駭人的行為。事實上，有關傳媒影響青少年暴力的爭論已非新事。很多人已視傳播媒界（包括電影、電視、電子遊戲、電腦及漫畫等）為青少年暴力的幕後兇手。

究竟多接觸暴力節目是否會令青少年變得暴戾呢？這是很多人想了解的問題，可是，要探討兩者的關係卻非易事。首先，在界定「暴力」或「暴力行為」已有一定困難。由於暴力是一個主觀見解，所以不同的人可對同一件事有不同的

闡釋，同樣，要衡量「暴力」的嚴重程度亦暫未有一致的標準。就如與友人一起看「雷霆救

兵」、「幽靈公主」等影片，大家都對片中的血腥場面有不同的評價，屬過份暴戾還是「小兒科」則見仁見智了。

此外，研究當中所謂暴力的設計和佈局(如拍打洋娃娃、傳送電流處罰別人)都與現實的暴力行為有很大出入。即使在研究中表現暴戾也不等於現實生活裡就有暴力傾向。再者，礙於時間及資源所限，研究往往會集中於測試某類別的人。其結果未必能套用於其他人身上。以上種種原因均令人質疑研究結果是否足以反映現實。而單憑個別研究結果便斷定電視上的暴力內容令青少年變得暴戾是過於片面的。

### 媒體暴力對觀眾的影響

綜合多項研究結果顯示：純粹就電視上的暴力內容及青少年暴力行為而言，兩者的關係並不<sup>如一般人所估計那樣直接和密切。可是，要說電視節目渲染暴力對年青人的暴力行為毫無影響卻同樣言過其實。因為，觀看或長期接觸有暴力成份的電視節目，會令人產生以下的心理反應和改變：</sup>

1. 激發情感反應：電視中的暴力內容如群黨毆門、虐打殺戮的場面和陰森恐怖的殘害橋段，都會引發起觀眾的情緒。加上特寫鏡頭、燈光、顏色等視覺效果和特別音效的配合，可令觀眾感到緊張、激動、憤怒或驚慄。在負面情緒高漲的情況下，如遇上一些突如其來的刺激，人表現異常行為(包括暴力)的機會會較大。

2. 解除抑制：有學者認為，在觀賞暴力電視節目的過程中，觀眾原有對暴力壓抑的防線會變得鬆懈，並容易將暴力行為合理化，節目中的暴力意識會引發起觀眾記憶中有關暴力的訊息，令他們聯想到其他相關的思想，從而增加暴力行為的機會。

3. 對暴力的敏銳力下降：重複或長期觀看暴力電視節目的觀眾當接觸暴力場面時，其不安或緊張的情緒反應會減低。相反，對暴力行為的接受程度卻相應提高。有研究指出，重複觀賞性暴力電視節目後，青年男士對強姦案受害者的同情會減弱；而對強姦犯的批判則變得寬容。

4. 模仿：早於1960年代已有研究指出暴力行為是可從觀察中學習得到。那麼，人們在什麼情況下會將電視上的暴力情節親自在現實生活中演繹出來呢？其中可考慮以下因素：首先，銀幕上描繪的處境與真實情況越相近，模仿該暴力行為的機會便越大。另外，假如觀察到的暴力行為沒有被處罰或制裁，反而得到讚許和獎勵(例如：被稱為正義、英雄、有膽量、受歡迎等)，觀眾模仿該暴力行為的可能性亦相應提高。還有，施暴的人物或主角若早已受尊重，歡迎和認同，他的行為亦較易被抄襲。

### 孩子成長中所受的影響

從發展的角度看，由於小孩子(如六歲以下)的抽象思維還未開始發展，他們的行為往往從觀察和模仿中學習得來。因此，他們較容易受到電視或傳媒影響，如長期接觸暴力意味濃厚的媒介，小孩子便會漸漸相信暴力是一有效及合適的方法去解決問題和困難。這些信念會隨著他們成長，增加他們在青少年階段行使暴力的危機，在青少年方面，由於抽象思維漸趨成熟，加上他們開始理解到社會、友儕和道德上對暴力行為的制衡及暴力行為導致的長遠後果，所以青少年單單因接觸傳媒暴力而突然變得暴戾的例子較為罕見。

由此可見，傳媒暴力對青少年的影響在幼年時已經開始，於孩童階段已大量吸

收暴力資訊的青年會較其他人愛好有暴力成份的電視節目，從中尋求刺激。他們亦較容易從節目裡學習不同形式的暴力行為，作為向現實對象施暴的方法。所以，要抵抗傳媒暴力對青少年的影響，必須在幼年開始著手。現今傳媒和人的接觸廣泛，加上兒童及青少年強烈的好奇心，利用禁止、封殺的方式已不合時宜，亦不見有效。父母如能教導子女正確地批判電視節目的內容，不一味照單全收，並從旁協助分析暴力行為的負面後果及正面解決問題的方法，便能將傳媒暴力滲透思想的威力降低。

### 總結

總括而言，電視上的暴力內容並不能百分百解釋現今青少年的暴力問題。蒐集研究的結論得知，青少年暴力行為與家庭失調

(如父母離異、管教方式失當、家庭暴力、貧窮)、欠缺正面社交網絡及支援、情緒問題、群黨影響、被侵犯或虐待經驗、學習成績未如理想等的關係更見密切，青年階段是一個尋找身份及認同的時期。假如在家

人，老師和朋友間找不到出路，他們便有可能轉投以暴力獲取別人對自我的肯定，在自由創作和發表的空間裡，暴力之聲在傳媒少不免會存在。青少年暴力行為背後對整個社會的指控：相信並非只局限在傳媒身上。但願我們不僅只見青年人「暴風」的一面，還能體會到他們身心靈的需要，幫助他們找尋暴力以外的出路。■

### 參考資料

1. Alto, P. (1996) Mass media effects on violent behavior.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 Borestein, D. B. (2000) *Report on Violence in the Media and Children*.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FDCH Congressional Testimony.
3. Bushman, B.J., & Huesmann, L. R. (2001) Effects of televised violence on aggression. In D. G. Singer, & J.L. Singer (Eds.) *Handbook of children and the Media* (chapter11) London:Thousand Oaks.
4. Ellickson, P.L., & McGuigan, K. A. (2000). Early predictors of adolescent viol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0, 566-573.
5. Cook, D. E. (2000) *Report on violence in the Media and Children*.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FDCH Congressional Testimony.
6. Gunter, B., & McAleer, J. (Eds.) (1997). *Children and Television*. (2nd ed.) London & New York:Routledge.
7. Mazz, J.J., & Stacy, O. (2000).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exposed to community violence: A 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 for school psychologists.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29 , 86-103.

# 傳媒與青少年暴力句讀

16岁年

黃順成

基督教聖約教會恩臨堂  
傳道，曾任社工

本文作者為前任明光社幹事，亦曾於社工界工作。對於傳媒報導手法及青少年成長均有一定的認識。筆者從近期本港有關青少年暴力事件及其親身與青少年生活的體驗中，嘗試探討傳媒與青少年暴力的關係。

有關傳媒與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間的關係，一直以來都引起各方人士的爭論——雙方似乎永遠各執一詞，未能達成共識。「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是對現況的最恰當描述。當社會上出現一些涉及青少年暴力行為的事件時，若有人提出他們可能受到傳媒的影響，反對者便會馬上回應，指責對方的「指控」是把事情簡化，不能揭開問題的深層原因云云。凡此種種不斷重複出現，在彼此爭論中不斷拉鋸下去，而悲劇卻無休止地發生！在此，我們可能要先問：青少年暴力行為中，傳媒到底起著什麼角色呢？

## 有影響vs沒有影響

問題開始之先，最基本的爭論便是：傳媒的暴力資訊是否影響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發生？平心而論，假若有人提出唯有傳媒的暴力訊息才會引發青少年暴力行為的成因，筆者也不表贊同。因為這樣便只把傳媒作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代罪羔羊了。畢竟，引起問題的成因可以是多方面的。不少文獻指出，父母在教育子女中缺乏明確及有效的角色、對子女關心不足、子女與父母關係惡劣、夫妻關係未如理想……也同樣是青少年暴力行為的成因。

那麼，我們要先理解什麼是影響。反對傳媒影響青少年暴力行為者，主要認為並非每一個人

在閱讀、接收暴力訊息後，也馬上出現暴力行為，因此便確信傳媒並沒有影響青少年進行暴力行為。就這方面，基本上筆者也認同：並不是每個人在閱讀暴力訊息後，便馬上激發暴力行為，但事實上，筆者也看到有不少犯案者，在犯案前或犯案的手法，皆與一些暴力訊息類同，特別是一些強姦犯，在犯案前便有閱讀色情、暴力刊物的情形。兩下相較，即使我們同意接受暴力資訊，並不代表馬上令人出現暴力行為，但最低限度，我們也可以見到「影響」可以是潛移默化的，當其他誘發因素出現時，暴力行為便馬上發生。近日發生的事件，如：青少年因「眼超超」望女仔，被人毒打(17/8/2001)或以酷刑執行「家法」虐殺青年(15/11/2000)，便是好好的例證。

我們並不一定要相信「直接注射理論」(即暴力訊息直接影響接收訊息者)，以了解傳媒與青少年暴力的關係，但只要我們明白接收訊息者，對發放訊息的媒體，有著一定的信任度，然後他樂此不疲地浸淫其中，結果接受訊息者也可能模彷訊息內容，這同樣可見於所謂的「明星效應」吧！而且其中的「群體效應」現象，也會加強暴力行為的出現。

## 青少年vs暴力

當然，我們也必須回應是否每個人在接受暴力訊息後，也將受到同樣的影響。這同樣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假若傳媒中的暴力訊息，對所有人都有影響，為何不是每個人也出現暴力行為的問題？其實這正是今次討論的關鍵所在：因為並非每個人在接收暴力資訊後，也會出現暴力行為，可是在某些群體中，暴力資訊的影響力是大於其他群體的。

容讓我們觀看近期一些事件，如：「會考生懷疑毆斃胞妹」(31/8/2001)、「將軍澳少年望女仔被人圍毆」(17/8/2001)、「『揩天』惡少虐打男童」(15/8/2001)、「虐殺夜總會女公關」(7/12/2000)及「酷刑施行黑幫家法」(15/11/2000)等，也有著一些共同特性：參與暴力事件者的案主年齡非常年輕(把女公關虐殺、肢解的最年輕案主只有廿一歲)，而行為性質具破壞性(將軍澳少年只有十五歲，卻被十多名青年圍毆，結果傷重要切除胰臟；執行家法案中，使用的酷刑更有：在臀部淋上汽油然後燃燒、噴殺蟲劑、氣槍射擊達一百六十次等)、及行為表現是偶發而沒有詳細計劃(兄長錯殺胞妹想非預謀吧？童黨闖入村屋，以拖鞋拍打十四歲留屋男童，並以殺蟲水追噴狗隻，也不見得有行動綱領吧！)

一位台灣心理學教授指出影響暴力行為可以歸納有五個因素，其中之一便是年齡的特性，而事實上，從十三歲到十八歲的少年一直是校園暴力的重點年齡層。美國近年發生的校園槍擊案，案主也多屬此年齡層。當然，筆者並不是說成年人便沒有暴力行為，也不是說以上特性不適用在成年的暴力行為者身上。可是，即使同樣的暴力行為發生在成年人身上，其嚴重性也不

足以與青少年相比。就如我們知道不少有關成年人「男友」的事件，可是若「男友」者只是十歲的少年，其行雖然同是「男友」，但已具有不同的意義及嚴重性了。

筆者要指出的是我們一向相信

青少年群體在成長中需要受到保護，因此在社會上即使對色情刊物問題爭論不已，但普遍市民仍接受現行的

「分類制度」或原則，以保護青少年「過早」被「名正言順」地受到毒害，或許大家支持這個「分類制度」的原因可能並不一樣，但我們都相信普遍青少年的心理發展與成年人相比是未成熟，對一些資訊未能夠充分過濾，所以應予以保護。假若我們認同青少年對一些資訊(如色情資訊)未能充分過濾後，可能對他們產生負面影響，那麼，我們也應相信當青少年接收到暴力資訊後，因著上述的理由，結果會產生影響。

在此，筆者更要指出不要輕看青少年暴力行為的特性。曾有一次與一位前線社工傾談童黨的暴力行為，她也慨嘆時光不再，以前是強調一對一「隻揪」，以表現個人的英勇、膽量及孔武有力，但是現在則是「集體主義」，動輒以十打一，現在的少年人已不再理會是否「夠勇」，一於以強勝弱、打完再打。我無意說以前的暴力行為便是合理，而是指出群體效應在青少年的暴力行為中，起著十分重要的角色，它使到他們不再「冷靜」、「自制」地對

「對手」施行暴力，而是在看見身旁的朋友，都是全力毆打後，他不願服輸、跟從大隊，結果真是「至死方休」，從近日的報導中，

其嚴重性便被一一反映出來。

## 最後……

傳媒的暴力資訊，正為我們建構了另外一個世界，它可以是真實世界的部份寫照，但無疑這個暴力世界所展示的內容，是被誇張及渲染了的，當青少年不斷閱讀及主動投入這個虛擬的世界時，可能將現實與虛擬混為一談，兩者成為一體，結果是真是假，再也不能分清。無

疑要求政府禁播或事先審查是不可行及不可能的（基於言論自由或技術困難），但這並不是代表有關當局不可以作出一些規管吧！

筆者不是要「罪化」傳媒，但也不輕言傳媒與青少年暴力必然沒有關係。正面尋求對策，據筆者理解，仍是可能的。■

# 青少年暴力網站介紹

李靈亮  
明光社資訊幹事

青少年暴力的問題在世界很多國家中日趨嚴重，引起了廣泛的關注及討論。我們可以在網上找到很多外國的研究報告或其他資源。

筆者在這裡首先給大家介紹的，是台灣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教改專題論壇 (<http://www.sinica.edu.tw/info/edu-reform/farea3>)。台灣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1994年9月成立，就台灣的教育改革作討論及諮詢，而討論的第一個專題便為「校園暴力無法避免嗎？」。正如論壇的說明中提及，「校園暴力」問題之所以被列為第一個主題，原因之一是因為最近校園暴力問題的急速惡化；可見這情況早在七年前已在台灣出現。論壇內學者從不同角度探討有關校園（尤其是中學階段）的暴力問題，包括從青少年發展看校園暴力、校園暴力的責任、從校園內人際互動看校園暴力、及解決校園暴力問題的教育手段等。而其總結篇「校園暴力無法避免嗎？」則提出學生暴力行為的動機或有不同，但以暴力來解決問題是學習

模仿而來，解決之道是入手於師資培育的方法，正常化教育的目標，反暴力的偶像示範，及培育學生、青少年認識暴力行為的高昂代價，並且要有為自己行為負責的觀念。在討論之餘該網站亦有一些台灣青少年的統計數字可供參考。

接著要介紹的是美國聯邦政府的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OJJDP) 的網站 (<http://ojjdp.ncjrs.org>)。OJJDP成立於1974年，隸屬於美國司法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的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專門針對青少年犯罪的問題，並資助團體進行研究、舉辦活動及訓練。OJJDP網站提供了青少年犯罪的資料，主題包括青少年暴力、童黨、藥物濫用等等；各個主題都有

其研究報告、出版刊物，數量之多令人嘆為觀止。

其中一個有關青少年暴力的研究是OJJDP於1999年向美國國會匯報的Juvenile Violence Research (<http://ojjdp.ncjrs.org/pubs/jvr/contents.html>)，網站內亦有其pdf格式報告文件下載 (<http://www.ncjrs.org/pdffiles1/176976.pdf>)。早於1992年，美國國會留意到青少年暴力有急升的趨勢，於是委託OJJDP進行有關青少年暴力的研究。研究目的在於找出有暴力行為的青少年的特徵，一般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形式，並找

出預防的方法，從而希望能減低青少年暴力的情況。雖然研究於美國進行，背景或與香港不同，但當中也有值得我們注意及反省的地方。大家亦可瀏覽美國聯邦政府司法部主網站中的青少年暴力 (Youth Violence) 部份 (<http://www.usdoj.gov/youthviolence.htm>)。網站將有關對付青少年暴力的資源作了分類，包括給父母的資源、校園暴力、防止童黨暴力等等。大家不難發現當中部份資源其實是連結至OJJDP的，但亦有部份是連結至其他機構的網站（例如 <http://www.parentingresources.ncjrs.org>），透過這些連結，大家可以輕易地找到更多合用的資料。希望上述的這些網路資源能讓大家對青少年暴力的問題有更多的了解。■



# 離職感言 價值觀重整之旅

吳永康  
明光社研究幹事

在明光社事奉期間，我可以花更多時間認識社會，不公義的現象令我反思及批判那些我向來接受的制度及理念，離職後計劃再進修，重建我的價值觀。

數月前一位美國研究生來港研究宗教在香港社會的影響。她到訪明光社並即興訪問我，相談甚歡。訪問的末段她問我作為一個福音派信徒，對香港的公義有什麼意見。說實的，在信主這五年裡，我從未有細心思考過這個問題。我立即把我以往在學習法律時的人權、自由、民主及法治概念道出，最後她卻問，我所答的是一個信仰觀點還是出於我過去的法律訓練呢？這問題令我相當尷尬，不過卻令我反覆思量在明光社工作期間，所看到的不公義的社會現象。

## 貧富懸殊 全球趨勢

從沒想過香港作為一個奉行自由經濟的國

際金融中心，竟有兩成人（即約140萬人）人均月收入在\$2500以下，去年更被列入為全球五個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之一，情況比起許多拉丁美洲國家更嚴重。首40名世界首富的資產總和是全球最窮困30億人的總資產，貧富懸殊是一個全球趨勢，而且問題會越來越嚴重。若地球的資源以人的需要(needs)而不是慾望(desire)來分配，我深信沒有那麼多人要捱餓。富國推行的經濟全球化(globalization)給人類帶來的是什麼的盼望呢？這會否深化了自由經濟中出現的貧富懸殊現象呢？

## 電子商貿 數碼分隔

電子商貿(e-commerce)及萬維網帶來無限商機，這是一個盼望還是咒詛呢？對於那些沒有

基本通訊建設的國家及全球約6成沒有電腦的人口，這明顯並不是盼望。貧窮國欠的國債令她們一貧如洗，「數碼分隔」(digital divide)引伸出來的資訊貧富兩極化問題(information poor and rich)，令她們脫貧的機會更渺茫。香港的「數碼分隔」問題主要在中年及老年人身上，情況比北京還要嚴重。人類在推動資訊科技時，有沒有為這些不公義而努力尋出路、覓對策？

### 資訊年代「奴」資關係

除了貧富及資訊把人分隔外，資訊年代中的勞資身份令人與人間只有經濟利益關係。資訊年代把國際競爭引入本地市場，商界對市場訊息要有更快的反應，人力資源調動要靈活，這現象最先發生在科網公司，資方一手大刀闊斧裁員，一手卻還在招攬人才。為求靈活，資方以散工形式聘用低技術工人。他們的職位朝不保夕，在職的人更要不斷「知識增值」及加班工作。可以說，勞資雙方面對著空前競爭壓力下帶來的不安，勞資糾紛會越來越多。最苦的當然是低技術、低知識的人，當中在職的新移民及中年人會是最被剝削的一群。中國加入世貿後，香港窮人脫貧的機會將更少，因為投資者需要的主要就是香港的金融服務。有人認為未來世界只有兩類人，一類是掌握資訊的人，他們是主人，而另一類是被動接受資訊的人，他們便是奴隸。香港政府常以美國曼克頓為本港發展指標，但是，高速發展經濟，為香港人帶來什麼的盼望呢？

### 基因專利 致命貧窮

自94年起，私人基因科技公司不斷為它們「發現」的各種人類基因作專利註冊，(gene patent)把人類基因發現私有化。藥廠對這些發現甚感興趣，當然生產出來的藥物只供付得起錢的人使用。南非及巴西的愛滋問題很嚴重，但能負擔得起抗愛滋藥費的人相當少，當地的藥廠不顧專利，生產一些便宜的藥物，結果她們分別面對多間美國藥廠的專利訴訟。可以預計未來人類面對的致命疾病

會越來越少，不過最致命的，不是疾病，而是貧窮！基因科技是人類的盼望嗎？

### 性奴貿易 另類商品

互聯網把色情及賭博事業推到高峰，前者在美國一年的收入是800億港元而後者在澳洲的收入為665億港元。女人不單被色情商人商品化，在相關的娼妓業中，更有全球性的「性奴貿易 (sex slave trade)」。一個研究指出每年約有400萬名女性被人從貧困國家販賣至娼妓業蓬勃的國家。當中有很多是童妓，根據英國廣播公司的報導，最少的只有四歲。其實不少來港非法賣淫的女性都是來自較貧窮的中國及東南亞國家。

### 後記

一天早上，不用上班，在家安靜祈禱，想到那麼多人，為要滿足別人無止境的性慾，而被人任意踐踏尊嚴及忍受皮肉之苦，哭到不能自己。不過我卻經歷到主禱文帶給我出乎意料以外的平安及盼望。自信主以來，從未如此盼望神再回來，以祂的旨意更新人管理所帶來的不公義。我不輕看神給自己及教會的大使命，亦不會高估自己及教會扭轉社會不公義的能力，但看到這些不公義及社會上出現的文化問題，又不能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那是一個沉重的無奈。

…願人人都尊祂的名為聖，願祂的國降臨，願祂的旨意透過教會、明光社、我及您們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 踏明光之路……

許惠敏

明光社傳媒教育幹事

記得大學畢業時，懷著滿腔熱誠的投身傳媒工作，對初出茅廬的我而言，記者生涯無疑是甚具挑戰性，令人大開眼界；然而，部分「行家」不擇手段的「搏出位」、「搶獨家」，為向無理的上司交差，無所不用其技，卻教人感到無奈與沮喪。作為基督徒記者，如何堅守社會責任？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又怎樣作鹽作光？逆流而上的掙扎教人卻步！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言二十二：6)是神對我的回應，祂讓我看見這一代青少年的需要。在這顛倒是非、明暗不分的社會風氣下，青少年對社會的雙重標準往往顯得無所適從，我深信以生命影響生命的教育工作，可以為這群無助與迷惘的青少年，開闢一條出路。

然而，春風化雨的路，卻是斷斷續續的代課生涯。在沒有落腳點的日子，我經歷信仰生活中順服與反叛的掙扎。神不斷的拆毀與重建，迫使我不正視自己性格的盲點與生命的限制。信仰反思讓我跨過自限的門檻進到神的無限，帶來生命主權的移交；原來走過的每一步，是為踏上今天的路作預備。

對我而言，明光社的名字不算陌生，是少有主動積極關心社會的基督教機構，除了監察傳媒，偶爾亦發起一些被喻為較「激」的遊行、示威及簽名運動，這些我不反對，但沒想過要加入。直至早前，收到一位姊妹的電郵，內容提及明光社招聘傳媒教育幹事，促使我進一步了解明光社的工作，認真考慮以「另類」身分服侍青少年。

我無意否定作為社會公器的傳媒，能提供娛樂、資訊及扮演監察政府的角色，但目下的傳媒，良莠不齊，部分忘卻社會責任，以譁眾取寵的報導手法吸引受眾，歪曲煽情之餘，更大肆渲染暴力、色情及宣揚拜金主義。當整個社會一面倒的以金錢掛帥、充斥著腥風血雨的味道及泛濫的色情文化，試問成長中的青少年如何自處？還有其他選擇嗎？

我絕非小覷青少年的鑑別能力，更不會天真地信奉「隔離」政策。相反，我絕對相信他們潛在的分析及理解能力，要向他們全面展現事實的本相，提供另一些選擇：拳頭以外解決問題的方法，黃色以外色彩繽紛的世界，財勢以外的無價寶……，提高他們的傳媒素養，讓他們以獨立的批判思考，重新詮釋每天所接收的資訊，作出自己的選擇。

在自由開放的社會大氣候下，明光社經常被扣上道德的帽子：我不太介意偶爾被冠以「衛道之士」的稱號，敢問誰甘願活在道德淪亡的世界裡？擇善而固執有何不妥？當成年人慨嘆青少年大不如前時，卻營造怎樣的社會給他們？傳媒教育只是給青少年平反的機會，挑起他們的批判思考及鼓勵他們自我發表，善用傳媒表達自己，作監察的角色影響傳媒。

置身於現今世代中，每每談及道德或社會倫理等具爭議性問題時，定必惹起軒然大波；當一切變得似是而非時，我堅持唯獨聖經真理才是絕對的依歸；身為基督徒，絕不能隔岸觀火，更應以我們的立場影響整個社會，與扭曲的價值觀抗衡。這是一場屬靈的硬仗，但「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7)，願神使用地上的瓦器成全祂的旨意！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  
荃灣官立中學  
大埔官立中學  
金巴崙長老會九龍堂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英華書院  
筲箕灣東官立中學  
基督教宣道會青怡堂  
中華基督教公理堂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寶雅福音堂  
九龍城浸信會  
五旬節聖潔會盧亨利紀念堂  
荃灣浸信會  
新生命堂

## 明光社消息

9-2001

### 1 新同工消息

- 許惠敏**姊妹於8月加入本社擔任傳媒教育幹事，她將於未來兩年前往40間中學，教導中一學生如何以批判思考閱讀報章及觀看電視。許姊妹為葵涌平安福音堂會友，科大生物系畢業，並獲港大教育證書，曾任記者及教師。
- 傅丹梅**姊妹於9月加入本社擔任高級幹事，協助管理、策劃及拓展本社工作，傅姊妹為第一城浸信會會友，城大社工系畢業，曾任社會服務中心主管。
- 洪子雲**弟兄於9月加入本社擔任研究幹事，就明光社關心的工作(特別在青少年傳媒文化、性文化及同性戀等問題)進行深入研究。洪弟兄為北角宣道會會友，中神基督教研究碩士，曾於學生福音團契任職。

- 2** 本社前研究幹事**吳永康**弟兄由於計劃進修，已於8月離職，過去一年吳弟兄憑其豐富的法律知識，對本社在研究性傾向、娼妓及賭博等問題上貢獻良多，祝願吳弟兄在倫理問題上能有更深入的研究和反省，繼續為推動良好的社會風氣而努力。

- 3** 本社獲影視處撥款，於十二月舉辦為中學生而設的多元素創意劇場工作坊，及為小學生而設的小記者工作坊，讓他們更了解何謂不良資

訊，有意參與的中小學可與本社執行幹事陳燕萍小姐聯絡。

- 4** 本社過去兩月出現超過**10萬元的不敷**，請眾教會及弟兄姊妹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並將本社列入明年奉獻支持的機構名單內，或以自動轉帳方式每月支持我們。

## 明光社

### 財政收支報告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八月

	HK\$
奉獻收入	167,979.20
講座收入	29,680.00
其他收入	4,832.40
共收入	202,491.60
	HK\$
非經常性開支	6,170.30
經常性開支	119,585.20
同工薪酬	159,285.50
雜費	3,437.60
講座費用	21,478.80
共支出	309,957.40
本期不敷	(107,465.80)



明光社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健昌傳道 黃世輝傳道 蕭壽華牧師 何志濤牧師  
 張文彪牧師 關啟文博士 易嘉濱先生 廖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蕭如發牧師 胡蕙生律師 康貴草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何宋婉真律師 陳家榮律師 顧周圍：區王君牧師 張慕謹牧師 李清同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  
 偉牧師 余達全牧師 楊慶珠牧師 麥秉祥博士 鄧偉標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榮律師 翁偉棠先生 范卓輝先生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